

稅務新聞 102-1030

- 一、公司雖依法清算完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仍得向保證人求償。
- 二、因「換屋」卻未辦竣戶籍登記，小心特銷稅找上您！
- 三、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課稅範圍及長期持有優惠措施。
- 四、庫存贈品 不得列報廣告費。
- 五、特銷稅條例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 六、奢侈稅豁免條款 將擴大。
- 七、稅務問答／申報售屋所得 特銷稅可列成本。
- 八、稅務問答／營業人轉讓預售屋 要開立發票。
- 九、網路銷售貨物應辦理營業登記。

一、公司雖依法清算完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仍得向保證人求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滯欠稅款，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經保證人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出具擔保書，嗣後該公司雖依法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惟其未獲分配之欠稅仍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滯欠稅款 500 萬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執行程序中，A 君向士林分署出具擔保書，保證公司繳清所有滯欠稅款，嗣後該公司即辦理清算，將清算後餘存現金 50 萬元抵繳欠稅後，即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並經准予備查。A 君以甲公司已清算完結，依法喪失法人人格為由，請求免除其保證債務。惟保證契約係保證人與債權人間成立之契約，並不因主債務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準此，主債務人依法喪失法人人格，僅債權人無從向其請求履行，其主債務仍屬存在，從而保證債務亦不消滅。甲公司尚滯欠稅款 450 萬元，既未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則 A 君之保證債務仍有效存在，該局自得依法向其請求履行，故否准 A 君之申請。

該局指出，公司欠繳稅捐，縱使該公司已依法清算完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國稅局仍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保證人不得以債務人法人人格消滅為由，請求免除保證債務。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服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3/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因「換屋」卻未辦竣戶籍登記，小心特銷稅找上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有些民眾購入房屋後，遲未將戶籍遷入登記，嗣後又因其他因素「換屋」，而將原居住房地出售，卻疏忽檢查原房地（即舊屋）於簽訂買賣契約時，其持有期間是否已滿2年？是否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第5條第2款所規定排除課稅要件？

該局日前查獲其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99年8月間完成移轉登記取得A房地，惟因小孩學區問題一直未將戶籍遷入，101年2月間再購置B房地，A房地則於101年5月間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售價1500萬元。因甲君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時，持有A房地期間為1年9個月未滿2年，且甲君、其配偶及小孩從未於A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特銷稅免稅規定，致遭補稅150萬元，並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特銷稅實施已逾2年，仍有民眾因不熟稔法令規定及誤信房屋仲介或代書說詞，誤以為居住的房地即是符合「自住」，而未辦竣戶籍登記。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因換屋需求持有2戶房屋，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原房地時，一定要先停、看、查下列3項目：1.所有權人本人、其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購置新房地前，於原房地已經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2.原房地在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1年內出售。3.新房地的戶籍最遲要在原房地出售日（即訂約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遷入，且新房地也不能供營業使用或出租，3要件都具備才符合免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彙總編號：10210-1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課稅範圍及長期持有優惠措施

民雄鄉股票投資人林先生詢問目前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經修正後到底如何課稅？長期持有有何優惠措施？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今年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的範圍包括以下 4 項：一、未上市（櫃）股票。二、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 萬股以上者。三、出售今年 IPO 股票，但排除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至於長期持有出售時課稅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按所得四分之一課稅。

該所表示，所得核實課稅係指以交易時之成本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移除該股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而言，目前的稅率是 15%。

新聞稿聯絡人：王嘉英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庫存贈品 不得列報廣告費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0.30 03:43 am

周年慶百貨業者促銷搶業績，應留意廣告費申報是否如實，以免遭罰。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高業績，業者會採用贈品廣告促銷，但提醒只有實際贈送、兌領部分，才可申報廣告費用，且在會計處理上，贈品購入時如未先列入資產，直接全數轉為費用，年底也應對未送出部分調減廣告費申報，以免遭補稅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了促銷，通常會運用各種廣告，吸引消費者注意，其中常藉由贈品贈送消費者，達到廣告促銷效果。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贈送消費者的支出，可以列報為企業廣告費用，但提醒業者，除了在贈品、物品上，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等字樣外，還必須是實際已贈送、兌領的部分，才可以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

【2013/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特銷稅條例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所規範之特種貨物。前揭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指出售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規定之農舍及其坐落基地，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如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土地，因移轉之漲價總數額經計算為 0 元，以致免納土地增值稅，仍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0 年度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土地，未依規定申報特銷稅，經該局查獲並發函調查後，甲君始補申報並補繳稅款 27 萬餘元，該局以甲君係於該局開始調查後，始補報補繳稅款，裁處罰鍰 13 萬餘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出售系爭土地免納土地增值稅，非屬特銷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請撤銷罰鍰處分。該局以系爭土地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惟經計算應納稅額為 0 元，與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二者不同，甲君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特銷稅，應予處罰，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猶未甘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除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屬特種貨物之情形外，均應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因未申報遭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10-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奢侈稅豁免條款 將擴大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30 03:43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開徵已逾二年，因非自願性因素售屋者，至今僅有一例符合免稅，無炒房意圖但因經濟需求被迫要在短期內售屋者，仍難逃奢侈稅的課稅法網。

財政部正在研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根據外界的建議，短期持有的售屋課稅案件，未來可以考慮以「其他」等概括豁免條款，視個案情節決定應否排除課稅，降低傷及無辜的範圍。

奢侈稅自 2011 年 6 月起開徵後，所有非自願性售屋准予免稅的豁免情形，都要經財政部公告，約近二年半以來，僅有一例「因非自願性離職，出售新購房屋」者，符合免徵條件，其餘仍需課稅。

依據奢侈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持有二戶房地，欲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新房地時，須符合「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的法定要件，才可排除課稅。因經濟因素售屋，縱使迫於無奈，亦不適用。


南區國稅局有一案例，甲在 2012 年間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新房地 A，未依規定申報奢侈稅；且出售 A 房地時，甲名下另有一戶 B 房地，因而遭補稅處罰。甲主張考量配偶醫療方便購買 A 房地，因原任職公司薪資待遇無法維持家計，轉至其他公司上班才會出售 A 房地，非屬炒作。

國稅局表示，甲因轉換工作出售 A 房地，係出於自身經濟考量的自願性任、離職，且非屬同一公司的調職，也不符遭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資遣的非自願因素，不在免稅範圍。

財政部則指出，屬於「經濟因素需求」的售屋者，與現行公告非自願性離職的售屋情況不同，仍要課徵奢侈稅。目前公告的免徵案例，只限因新工作到外地任職，在外地購入新屋後，不到二年遭資遣，且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資遣規定者。

非自願性離職者售屋免課奢侈稅

法律所定非自願性離職樣態		財政部公告符合免稅樣態
就業保險法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尚無
	因僱用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勞動基準法	雇主因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不可抗力暫停工作逾一個月以上、業務性質變更等因素離職者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因新工作至外地購屋，二年內遭資遣而出售外地所購新屋者
	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經營，導致離職者	
	因契約所定工作對健康有危害等因素離職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遭資遣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3/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申報售屋所得 特銷稅可列成本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30 03:43 am

台南市仲介業者謝先生問：個人出售房屋所繳納的特銷稅，可否列為計算售屋所得的必要費用？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施行後，個人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房地，除特定條件外須繳納特銷稅，因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是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一，倘售屋的所得係採售價減成本、費用的方式計算所得額時，該出售房屋所繳納的特銷稅，可列為費用的減除項目。

該所又說，特銷稅課徵的標的包含土地及房屋，而綜合所得稅課徵的財產交易所得不含土地，因而前項所減除的費用，僅可減除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3/10/30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營業人轉讓預售屋 要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30 03:43 am

台中市張小姐問：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就將該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公司承受時，讓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所收取之價款與其後續房屋及土地款，應如何開立發票？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如甲公司銷售預售屋予乙公司，嗣後同意乙公司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公司，因為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屬於銷售勞務性質，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故乙公司及丙公司應留存讓受契約以供查核外，並應由乙公司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預售屋後續房地款，應由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承受預售屋權利義務之丙公司。

【2013/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網路銷售貨物應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財政部宣布從7月起加強查緝網路交易逃漏稅，除嚴查大陸淘寶網進口商品，也將各類虛擬商品如軟體、電子書、App列入追查範圍，首先鎖定個人、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透過淘寶網進口貨物在境內銷售涉嫌逃漏稅進行查核。

該所指出，財政部將藉由電腦系統將同一寄件人、同一送貨地址，與相同收件人的進口貨物集中調查，並利用X光檢查同包裝且數量龐大貨物進行比對；除了就海關進口階段進行調查，也將從金流面追查網購商家，銷售額是否達每月8萬元的營利事業登記門檻。因此該所呼籲民眾若經由網路交易，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登記門檻者，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盧瓊欣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